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宜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44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徐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宜宽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徐伟负担（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已垫付，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徐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